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15號

原告 慶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慶雲

訴訟代理人 姜讚裕律師

被告 泓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劭玗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登記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村路00號」，有被告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原告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亦無特別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